

檔 號： 114/060504
保存年限： 15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4年10月17日

收發文號：1140013361
收發日期：114年10月15日
創稿文號：1141280606
1141280606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郵件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7916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銓敘部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令(80b6f28a468351ea2dc9e5c37d83ddba_A09000000E_11401079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80b6f28a468351ea2dc9e5c37d83ddba_A09000000E_1140107916_senddoc1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41280606_1_80b6f28a468351ea2dc9e5c37d83ddba_A09000000E_1140107916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41280606_2_80b6f28a468351ea2dc9e5c37d83ddba_A09000000E_1140107916_send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銓敘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（本部114年10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102345號書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